附件1

投標文件檢核表

項目	份數	廠商自行檢核結果	備註
1.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1		
2.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1		
3.信用證明文件	1		
4.實績證明文件	1		
5.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2）	1		
6.投標資格聲明書（附件3）	1		
7.切結書（附件4）	1		
8.押標金票據正本	1		
9.投標單（附件5）	1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如附件6，含附件6-1、6-2)	1		
11. 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附件7)	1		
12.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附件8）	1		
13.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附件9）（無轉作者免附）	1		
14.標封（附件10，請黏貼於投標信封(箱)封面）	1		
15.授權書(附件11)	1		

投標廠商印鑑印模單

附件 2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標資格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投標，茲聲明本公司具本案標租須知第五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案標租須知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應終止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納使用期間之售電回饋金，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即投標廠商）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等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印鑑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印鑑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單

投標廠商：_____

標價	備註
回饋金百分比： □□□.□□ %	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不得低於 6%

投標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注意事項：

1. 投標數值限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

2. 各欄位皆須依格式完整填寫或蓋章，其內容若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蓋章。

3. 本投標單蓋用之印信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填寫範例：

範例一，以標價 6%投標，則填寫為：

零	陸	.	零	零	%

範例二，以標價 10%投標，則填寫為：

壹	零	.	零	零	%

範例三，以標價 12.5%投標，則填寫為：

壹	貳	.	伍	零	%

附件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就本標案_____(**請填「是」或「否」，填寫「是」者請續填附件 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6-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附件7

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掃除貪腐，杜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特於97年6月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並於100年6月29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生效實施，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廠商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交易關係者，即為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不得對本公司或所屬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如招待旅遊、打高爾夫球、看表演、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

二、不得設宴邀飲(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如色情場所、職業賭場)。

三、不得與公司同仁為不當接觸（如打牌、共同出遊等行為，造成外界質疑聯想）。

四、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

五、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

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本廠商已確實明瞭，並將轉告所屬員工，允諾共同確實遵守，如有違反，本廠商同意貴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本廠商或所屬員工違反前開規定之任一情形者，經接獲貴公司通知，本廠商應即於貴公司所訂期限內繳交新臺幣1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貴公司亦得就與本廠商所訂之各契約（含計罰日後新簽訂者）價款中逕行抵銷，一經扣抵，本廠商不得再行要求退還。同一情事如有再犯，貴公司並得加倍計罰之。

廠商名稱（加蓋公司章）：　　（廠商須簽署並成為契約或申請表附件）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廠商投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退還。

押標金票據			備註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票據號碼	金額	

二、在開標後辦理退還押標金時簽章（本申請單用印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領回押標金廠商：

公司印鑑

負責人：

負責人印鑑

押標金票據領回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本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一、本公司投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經貴公司宣佈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所逕將本公司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_____銀行之票據號碼_____票據 1 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相關規定於簽約前另行補足。

此　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鑑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掛　　號

投 標 名 稱	標案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啟

970914 花 蓮 郵 政 第 14-15 號 信 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 11

授權書

一、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參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公室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代理本公司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投標文件參與及處理本案之開標、比價、簽約、公證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該代理人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本案退還之押標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三、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四、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五、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授權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被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委任人印鑑

（應與招標文件附件 2 印鑑印模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